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承诺函、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间接控股股东单位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悦”)出具的承诺函及担保函。为了支持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及控制权转让的顺利进行,颜静刚先生和苏州正悦向有关各方作出了相关承诺及担保,现将相关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 **承诺函一：实际控制人致尤夫控股及公司**

就颜静刚直接或间接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指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颜静刚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颜静刚应当赔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前述不利影响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 **承诺函二：实际控制人致航天智融**

因颜静刚直接或间接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颜静刚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而导致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

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颜静刚应当向航天智融进行赔偿，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航天智融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 **承诺函三：实际控制人致公司**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拟通过苏州正悦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颜静刚拟通过苏州正悦指示中融信托将标的股权转让予航天智融。

颜静刚承诺应当确保苏州正悦和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颜静刚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原因产生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 **承诺函四：苏州正悦致公司**

苏州正悦拟与中融信托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苏州正悦拟指示中融信托将标的股权转让予航天智融。

苏州正悦承诺应当，并应当确保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 **担保函：实际控制人致航天智融**

颜静刚知悉并同意，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尤夫控股与航天智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正悦与中融信托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

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持有及处分标的股权，中融信托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转予航天智融。颜静刚承诺，将对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和/或尤夫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和/或尤夫控股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颜静刚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后不得向尤夫控股进行追偿。

### 备查文件

- 1、《颜静刚致尤夫控股及尤夫股份承诺函》
- 2、《颜静刚致航天智融承诺函》
- 3、《颜静刚致尤夫股份承诺函》
- 4、《苏州正悦致尤夫股份承诺函》
- 5、《颜静刚致航天智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